

##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控股子公司续租生产经营所需土地使用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续租生产经营所需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及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续租生产经营所需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林 李林

方热军 \_\_\_\_\_

黄 珺 \_\_\_\_\_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续租生产经营所需土地使用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续租生产经营所需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及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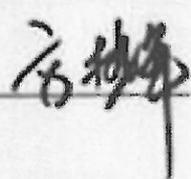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续租生产经营所需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林 \_\_\_\_\_

方热军 \_\_\_\_\_

黄 琪 \_\_\_\_\_



##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控股子公司续租生产经营所需土地使用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续租生产经营所需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及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续租生产经营所需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林 \_\_\_\_\_

方热军 \_\_\_\_\_

黄 珺  \_\_\_\_\_